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21號

抗 告 人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

抗 告 人 唐銘胃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參照）。次按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如欠缺數訴訟要件，有其一無從補正時，即可裁定駁回，無庸先命補繳裁判費（司法院108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參照）。

二、查原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此裁定於同年6月29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5頁）。爰此，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計至同年7月11日止，因該日及次日分別適逢例假日及休息日，延至隔週星期一即同年月13日止，即已屆滿。惟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0日始提起抗告（見本院卷第7頁），已逾抗告期間，其抗告不合法，爰不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裁判費，逕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01

法 官 廖純卿

02

法 官 陳正禧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5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6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

07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8

書記官 蔡皓凡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